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华、谢志华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2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华	9	9	0	0	否	4
谢志华	9	9	0	0	否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后，我们就相关事项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 2022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及经营管理情况，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30日举办的独立董事系列培训，加强了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维护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地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以上是我们在2022年任职期间的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2年12月8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12月28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李华女士已于2023年2月15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2023年3月7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在此我们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我们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2023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华、谢志华

2023年4月27日